2021年3月12日 星期五 统筹:孙友文 美编:宋笑娟 校对:亚丽

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关于完善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电 3月11日下午,十 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 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 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 会场内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 声。这是继制定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 家安全法》后,国家完善香港特 别行政区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又 一重大举措。

决定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 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 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 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 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 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 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 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 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 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 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 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 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 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 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 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 定,以及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 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作出决定。

决定共9条。

决定明确,完善香港特别行 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 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 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香 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 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 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 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 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 被选举权。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 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 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 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任 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 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 人等事宜。选举委员会由工商、 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 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 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 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 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 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 名委员组成。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 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 188名委员联合提名, 目上述五个 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 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 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 任人,行政长官候任人须获得选 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 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 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 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

决定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 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 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 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 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 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香港 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全国人大常 委会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 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 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

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香港 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 办法和表决程序》。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 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 会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 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 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管相关 选举活动。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 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 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 提交报告。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为香港"一国两制" 实践行稳致远提供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发言人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涉 港决定发表谈话。

发言人说,坚持和完善"一 国两制"制度体系,从制度机制 上全面贯彻、体现和落实"爱国 者治港"的原则,确保管治权牢 牢掌握在爱国爱港力量手中的 一项重大举措。全国人大有关 决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 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 方针,充分考虑了完善香港特

别行政区有关选举制度的现实 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 情况,对于确保香港长治久安 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意 义。国家各机关、各地方和各 方面,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都 必须认真实施全国人大有关决 定。我们将及早启动修订香港 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程序, 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全国人大 有关决定的要求和精神。为确 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 远提供坚实可靠的法治保障。

国务院港澳办:

完善选举制度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国务院港澳办3月11日发 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 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合 宪合法合理,是消除香港政治 乱象、巩固由乱及治局面的迫 切需要,也是实现香港长治久 安、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的治本之策。完善香港选举制 度,关键是把"爱国者治港"原 则落到实处。只有始终坚持实 行"爱国者治港"才能确保"一

国两制"行稳致远,香港的民主 进程才能在坚实的基础上健康 发展,香港以行政为主导的政 治体制和治理机制才能顺畅运 行,良政善治才有望实现。完 善香港选举制度,出发点和落 脚点都是为了全面准确贯彻 "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国家和 香港的根本利益。我们相信, 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如同驱散香 港的政治阴霾,必将为香港创 造更好未来。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

完善选举制度 将推动香港走向长期繁荣稳定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3月11 日发表谈话表示,十三届全国 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通过了关 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 度的决定。这是国家从宪制层 面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 体系、确保香港长治久安的必 要之举,充分体现了合法性、正 当性和进步性。

连日来,林郑月娥行政长 官和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各界 人士和各社团机构、香港普通 题,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融入 民众均对决定出台表示坚决支 持和热烈期盼,不少市民自发

发起街站签名和网上联署活 动,各类媒体也发表了大量报 道和言论文章。这充分反映了 经历多年政治争拗和剧烈社会 动荡后,香港各界人心思稳思 进,中央决策在香港具有广泛 的民意基础。

发言人指出,相信通过选 举制度的完善,香港一定能够 走出长期存在的"政治泥沼", 集中精力破解深层次矛盾与问 国家发展大局,实现良政善治, 再创发展奇迹。 均据新华社

郑州全媒体全国两会 报道团队



















